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函

地址: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10

室

承辦人: 呂美儀 電話: 02-8772-7788 傳真: 02-2771-4021

電子信箱: tpe judo. ct ja@msa. hinet.

net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:華柔字第10900000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(10900000161_0000016A00_ATTCH1.docx、10900000161_0000016A00_ATTCH2.

doc)

主旨:檢陳本會辦理「109年A級柔道裁判講習會」及「109年A級柔道教練講習會」實施辦法各乙份,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,並依據 貴單位權責予以公(差)假登記,教師課務派代,學生不受學期1/3公假限制,至紉公誼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講習會實施辦法已奉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在 案。
- 二、「109年A級柔道裁判講習會」訂於6月27-28日及8月27-29 日假台北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及1樓綜合體育館舉行。
- 三、「109年A級柔道教練講習會」訂於7月11-12日及8月15-17 日假教育部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、台北體育館3 樓視聽教室及板橋體育館舉行。
- 四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20日止(一律採用網頁系統線上報名)。







五、依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 事項」辦理,與會人員請備齊口罩及其他自我防護措施。 六、檢附實施辦法各乙份。

正本:本會團體會員、各縣市柔委會及道館等

副本: 電2020/06/11文



